

深圳艺术学校学生考试管理条例

为使学生的考试成绩客观真实，使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客观可信，营造良好学风校风和创建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让学生树立自尊、自重、自爱、自强的意识，养成诚实守信、遵规守纪的良好行为习惯，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考场规则

1. 考生在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按考场座位安排参加考试，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
2. 考生进入考场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如铅笔、圆珠笔、钢笔、签字笔、三角板、圆规等外，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如书籍、笔记、资料、稿纸等，均按要求放到监考老师知道的位置。严禁将手机、计算器及无线电通讯工具等考试规定外的其它任何物品带进考场。
3. 考生迟到超过 15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该科以旷考计。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离开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进入考场。严禁在考场附近逗留、讲话。
4. 考生领到试卷后，要先检查有无缺页、缺题以及字迹不清等现象。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举手报告监考老师。考试过程中应独立完成答卷，禁止交头接耳、左顾右盼。
5. 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规范答题。
6. 考试结束铃响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把试卷按页码顺序整理好，翻放在桌面上后，方可有序地离开考场。
7. 考试期间，考试除因突发疾病经主考同意或交卷后方可离开考场，一般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离开考场。强行离开考场者，按交卷离场处理。
8.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老师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老师进行正常工作。监考老师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
9. 学生因公假、疾病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须提前向班主任提出申请，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方能参加随后的补考。
10. 学生未经允许不参加考试的，该科成绩以 0 分处理，并不得参加补考。学生未经允许不参加高三毕业考试的，不给颁发毕业证。

第二条、 对考生舞弊行为的认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考试舞弊：

1. 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试题或答案者。
2. 携带与该科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复习资料、笔记本进入考场后，不按要求放到监考老师指定的位置者以及携带手机、计算器及无线电通讯工具等考试规定外的其它任何物品进入考场者。
3. 窥视、抄袭他人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者。
4.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者。

5. 抢夺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试题提供方便者。
6. 在课桌、文具盒、衣物内或者座位旁遗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张等物品者或在桌面、身上等处书写与考试有关内容者。
7. 其它违背考试纪律构成作弊行为者。

第三条、 对违纪、舞弊考生的处理形式及其程序

1. 对违纪、舞弊考生的处理。

- (1) 经认定，对在考试中舞弊的学生，该科成绩做 0 分处理，同时学校将根据学生违纪行为的轻重以及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或者记过处分。
- (2) 学生累计作弊 3 次以上者（包括 3 次）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 (3) 对在学校招生考试中作弊者，学校有权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在高三毕业考试中作弊者，学校有权不予颁发毕业证书。

2. 对违纪、舞弊考生的处理

- (1) 凡是在学校组织的考试中出现违纪、舞弊行为的，监考老师要当场制止，并将违纪、舞弊者的班级、姓名及其违纪、作弊情节记录在《考试记录》中。
- (2) 考试结束后，监考老师要及时将已签名的《考场记录》和物证交到学生科。
- (3) 学生科将根据考生的违纪、舞弊情节及考生对自己错误行为的书面检查、认识等，提出处分意见并提交学校办公会议审核。
- (4) 处分通过后，由班主任通知违纪、舞弊学生家长和学生本人。
- (5) 学生科在晨会中宣读并在校园公示栏处公布处分结果。班主任将学生违纪舞弊行为记入学生档案。

深圳艺术学校教务科

2018-6